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3〕17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52号建议的答复

李水拔等7位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安溪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3205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县属于山区县，项目建设用林需求大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加大了用林需求。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此非常重视，在下达林地定额时，明确要求要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用林需求，特别是有关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，例如乡村公路、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。湖头镇作为安溪城市副中心，在安溪社会经济及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着巨大作用。2016年来，我局积极指导帮助湖头镇开展林地报批工作，累计审核审批涉及湖头镇各类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建设等项目21个，涉及使用林地面积88.3822公顷，有力保障湖头镇各类建设项目用林需求。

二、2023年上级安排我县林地定额125公顷，截至目前剩

余林地定额 100 公顷，能够满足我县各类建设项目用林需求。

三、从近几年林地报批情况看，涉及使用林地的各类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建设，都得到了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，用林需求可以保障。若出现使用林地不足的情况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林业部门沟通、协调，争取获得省、市统筹支持，保障全县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的用林需要，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领导署名：林锦铭

联系人：刘长士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36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